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新政办〔2023〕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健全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公安派出所、各司法所，区人民调解中心：

《新华区健全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8日

新华区健全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优势，健全完善公安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平办〔2016〕48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健全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新华为目标，加强公安调解与人民调解的互动对接，积极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三降三升两不发”（即民转刑案件、民事诉讼案件、信访案件下降；非警务警情分流率、人民调解成功率、公安信访案件化解率上升；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的工作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纠纷案件的调处应在双方当事人自愿

的前提下，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警调对接工作人员可主动做另一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调解。

（二）依法调解原则。严格依照《人民调解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调处矛盾纠纷，确保调处工作合情、合理、合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预防与调解并重原则。既要重视矛盾纠纷的事中、事后调解，也要重视事前的排查、引导，主动、提前介入开展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发现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前端。

（四）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免费服务原则。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调解范围及工作机构职责

（一）警调对接事项的范围

1. 公安机关接处警中受理的非警务类民事纠纷。

2. 适用调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责任事项。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调解处理：雇凶伤害他人的；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涉及寻衅滋事的；涉及聚众斗殴的；多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犯罪嫌疑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其他不宜调解的。

3. 符合调解条件的治安案件。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入侵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亲友、邻里、同事、同学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其他适宜调解处理化解矛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治安案件，不适用调解处理：雇凶伤害他人的；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调解的；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二）区警调对接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警调对接重大复杂案件的调处。

（三）镇、街道（管委会）警调对接工作机构设置

镇、街道（管委会）设立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为：XX 镇、街道（管委会）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调委会设在公安派出所，由派出所和司法所共同管理，工作人员由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派出所民警及其他有利于纠纷化解的专业人员组成。专职人民调解员应热爱调解工作，有较丰富的基层和群众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调委会酌情选聘 1 至 2 人。兼职人民调解员由公安民

警和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也可视情况聘任镇、街道（管委会）其他站所的工作人员、网格员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对警务室辖区纠纷较多的可设立调解工作室，由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员与当地村（社区）调解组织共同调处。

（四）镇、街道（管委会）调委会职责及保障

1. 调委会或工作室负责案件接收、调处，按人民调解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行。

2. 公安派出所负责按要求设置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负责案件及相关证据移交，并派员参加案件调处。

3. 司法所负责调委会及工作室业务指导；负责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和培训；负责整合区域其他调解资源介入案件调处；对于当地难以调处的疑难复杂或跨区域案件，负责申请区相关调解组织调处，或申请相关调解组织派员参加调处及专业指导。

4. 工作所需经费，由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属地财政解决。

四、工作程序

（一）案件移交

1. 公安派出所对案件作先期处置，做好现场稳控、调查询问及取证等工作。

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警调对接调解范围的案件应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公安派出所出具《调解委托书》，并与有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调解组织。

3. 调解组织接案后，应认真研判案情，迅速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不受理的需向公安派出所说明理由，退回有关材料；受理的需尽快进入调解程序。

（二）案件受理

1. 调解组织对案件决定受理后，依据《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迅速组成调解小组，按程序进行，适宜现场调解的，应迅速赶赴现场调解。

2. 涉及专业性强的案件，调解组织在经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将案件移送相关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相关人民调解组织同意受理的，调解组织填写《案件移送书》，与有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案件受理的人民调解组织。

3. 案件受理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及时向调解组织反馈调解结果。

（三）案件调处

1. 人民调解工作按属地管理、逐级调解原则，一般纠纷由镇、街道（管委会）调委会、警调对接调委会或调解室组织调解，复杂疑难纠纷可交区有关调解组织调解。对于由镇、街道（管委会）调委会调处更有利于化解和稳定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派出所可将案件移交镇、街道（管委会）调委会调处。

2. 警调对接调解事项一般在 10 天内调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纠纷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5 日。经延长调解期限仍不能调解成

功的，调解终止。

3. 调解成功的，出具《案件调解结果反馈单》和《调解协议书》（复印件）；调解不成功的，出具《案件调解结果反馈单》，退回有关案件材料。

4. 未签订《调解协议书》的，视为调解不成功。未能履行的，经进一步协调仍不能履行的，也视为调解不成功，则终止调解。

5. 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协议或认为不需要签订《调解协议书》能实现事结案了的，视为调解成功，应及时记录在案，出具《案件调解结果反馈单》。

（四）调解不成功案件处置

1. 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应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属地派出所反馈。

2. 属地派出所根据调解组织的调解情况，对案件作进一步处置。

（五）案件办结

1. 案件调节结束后，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均要建立档案。

2. 案件办结后，由派出所民警录入一体化警综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实时反馈和资源共享，推进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3. 调委会（工作室）每月召开一次分析会，共同研究解决

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警调对接工作机制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警调对接实现公安警务与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是增强“大调解”机制整体效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执政为民、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新华、和谐新华的必然要求。全区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警调对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推进警调对接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作，积极推进。区司法局、新华公安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健全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推行方案和具体措施，及时解决推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2023年5月底前全部健全完善警调对接机制。区司法局、新华公安分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联合调研督导，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人民调解组织要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按照应调尽调、少处理多调解的要求，注重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有效化解矛盾，释放有限警力。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案例，表彰先进；要积极向社会群众宣传人民调解，特别是警调对接工作的优势和作用，扩大警调对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引导人民群众把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第一选择。

- 附件：1. 新华区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成立警调对接调委会、工作室安排表
3. 调解委托书
4. 案件移送书
5. 警调对接案件调解结果反馈单

附件 1

新华区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主 任：黄 亮（副区长、新华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隋 诺（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帅伉（新华公安分局政委）

成 员：陈建伟（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安建钢（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赵慧香（区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宁 安（新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

樊红涛（新华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人）

王延峰（新华公安分局法制大队负责人）

区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张奇峰、宁安兼任办公室主任，樊红涛、赵慧香任办公室副主任，指导镇、街道（管委会）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工作，负责警调对接重大复杂案件的调处。

附件 2

成立警调对接调委会、工作室安排表

序号	调委会及工作室名称	完成时限	协调单位	资金投入	备注
1	焦店镇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焦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焦店镇		
2	中兴路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兴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中兴路街道 办事处		
3	矿工路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矿工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矿工路街道 办事处		
4	光明路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光明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光明路街道 办事处		
5	曙光街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曙光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曙光街街道 办事处		
6	西市场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市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西市场街道 办事处		
7	新新街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新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新新街街道 办事处		
8	青石山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石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青石山街道 办事处		
9	湛北路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湛北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湛北路街道 办事处		
10	西高皇街道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高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西高皇街道 办事处		
11	香山管委会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香山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	2023 年 5 月底	香山管委会		

附件 3

调 解 委 托 书

20XX 年第 XX 号

XX 警调对接调委会（工作室）：

 年 月 日，在 处发生 案件，
经初步审查符合警调对接案件范围。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亲
属） 与 就 事宜需要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现委托你处进行调解，期限自即日起原则上 10 日内调解完毕。

随附相关材料如下：

（一）

（二）

案由：

经办民警：

联系电话：

涉案当事人：

联系电话：

涉案当事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派出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案 件 移 送 书

20 年 第 号

XXXX 人民调解委员会：

兹将《 》一案移送你处，请予审理。随
附相关材料：

- 1.
- 2.

案件移送人：

XX 镇（街道、管委会）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或 XX 镇、
街道（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警调对接案件调解结果反馈单

警调反馈〔20 〕 号

案件名称及调解 委托书号	
案件调处情况	
对案件处置建议	
反馈人： XX 镇、街道（管委会）警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或 XX 镇、街道（管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警调对接工作室（公章） 年 月 日	